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异能者台式计算机 Cs-H1 L214)1, 生产厂为(异能者(河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厂址为(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农场路南边(厂房二)C栋第4层)。(异能者台式计算机 Cs-H1 L2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异能者台式计算机 Cs-H1 L221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异能者台式计算机 Cs-H1 L21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异能者液晶显示器 D2424HV)1, 生产厂为(四川极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厂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220号(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异能者液晶显示器 D2424H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异能者液晶显示器 D2424HV)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异能者液晶显示器 D2424HV)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09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